



Hong Kong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Institute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 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

### 考試手冊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康橋大廈 17 樓

網址 : [www.hksi.org](http://www.hksi.org)

熱線 : (852) 3120 6100

電子郵件 : [exam@hksi.org](mailto:exam@hksi.org)

2023 年 9 月

目錄

	頁次
1. 概覽.....	2
2. 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詳情.....	2
3. 考試時間表.....	2
4. 報考.....	2
4.1 程序.....	2
4.2 特別安排.....	3
4.3 付款方式.....	3
4.4 更改考試場次.....	3
5. 更改個人資料.....	3
6. 考試日政策及程序.....	3
6.1. 考試規則.....	3
6.2. 身份識別政策.....	4
6.3. 出席考試.....	4
6.4. 缺席評級.....	4
6.5. 系統登入.....	4
6.6. 保安.....	4
7. 考試成績.....	4
7.1. 成績.....	4
7.2. 成績覆核.....	5
7.3. 考試成績通知書遺失或損毀.....	5
8. 備試途徑.....	5
8.1. 「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自學手冊 .....	5
8.2. 輔助溫習工具 .....	6
8.3. 電腦應考系統模擬考試器 .....	6
9.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	6
10. 修改.....	6

附錄一 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金銀業考試）考試規則

附錄二 關於《個人資料(私穩)條例》須知

## 1. 概覽

金融市場瞬息萬變，對金融從業員的專業知識及操守要求愈來愈高，金銀業貿易場有見市場對行業專才的資歷水平要求日益提升，於2010年度推出「從業員註冊制度」（「註冊制度」）。根據此註冊制度，凡獲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委任的司理人、交易人員及客戶主任，均必須向金銀業貿易場註冊方可進行金銀業貿易場交易合約的業務。

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金銀業考試)卷一及卷二已獲金銀業貿易場認可。成功通過相關試卷後，並符合金銀業貿易場相關註冊要求，可註冊為相關從業員。

試卷	註冊類別
卷一	註冊交易人員及/或註冊客戶主任
卷一及卷二	註冊司理人

## 2. 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詳情

模式： 電腦應考模式  
形式： 多項選擇題  
語言： 中文  
合格分數： 60%

金銀業考試共有兩張試卷，考試綱要載於學會的[網站](#)上。

試卷	問題數目(多項選擇題)	時間(分鐘)	考試費用
卷一	30	45	港幣 1,600
卷二	10	15	港幣 1,400

## 3. 考試時間表

學會於每三個月舉辦金銀業考試，通常於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考試的節數會因應市場需要而有所增加。有關最新的考試日期及截止報名日期，請瀏覽學會[網站](#)。

## 4. 報考

### 4.1 程序

- 申請者可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透過學會的[電子服務網站](#)報名參加考試。
- 申請者以傳統印刷版[報名表](#)方式報名參加考試，須另支付行政費。請查閱[收費表](#)。
- 申請者選報考試場次時，必須確定考試細節（考試日期、時間、地點、模式）。成功付款後，已報考之考試細節不可作任何更改。
- 申請者成功報名後，將收到「報名及付款確認電郵」。

- 申請者可於電子服務網站上的「已選報即將舉行的活動」分頁檢視已報名的考試及在「收據」分頁下載收據。
- 如未能成功付款，是次報名將被視作無效；系統將於 30 分鐘後會取消有關報名及向申請者發送「報名未能成功」的電子郵件。如欲選報同一場次的考試，請於 30 分鐘後或接收「報名未能成功」的電子郵件後再嘗試。如欲即時報考，申請者只可選報其他的考試場次。

#### 4.2 特別安排

- 學會可為有特殊需要或有身體殘障的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
- 考生須在成功報名當日，以書面形式連同證明文件（如醫生證明）電郵至[exam@hksi.org](mailto:exam@hksi.org)向學會作出申請，以便學會有足夠時間作出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
- 考生或須支付在特別考試安排所產生的額外費用。

#### 4.3 付款方式

- 申請者可選用學會網站所列出之付款方式支付考試費用/行政費用。
- 所有已繳付的費用概不得轉讓。

#### 4.4 更改考試場次

- 在任何情況下（包括：疾病、商務、旅遊或其他原因），學會概不接納考生更改已報考的考試場次。

### 5. 更改個人資料

- 考生必須適時透過學會電子服務網站內的「個人檔案」更新其個人資料（如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地址等）。
- 如沒有適時通知學會有關更改，否則會延遲或無法收取相關考試的資料。

### 6. 考試日政策及程序

#### 6.1. 考試規則

- 考生**必須**在參加任何考試前詳細閱讀本手冊附錄一所刊載的考試規則。考生如未能遵守任何考試規則，均有可能被取消考試資格及被禁止參加由學會舉辦的所有考試。學會並會向金銀業貿易場報告任何違反考試規則的考生的資料。
- 考生如在考試期間涉嫌違反任何考試規則，將被暫時禁止參加學會舉辦的所有考試及不會獲發考試成績，直至學會完成處理涉嫌不當行為個案後及該考生未有被取消考試資格。
- 在禁止考試期間，考生不可更改已報考的考試場次，其已繳付之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

## 6.2. 身份識別政策

- 考生必須出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或旅遊證件參加考試，及考生必須確保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上的英文姓名與學會記錄一致（考生可登入[電子服務網站](#)以確認您的英文姓名）。如英文姓名不符，考生將不可參加是次考試，考試成績將被評為「缺席」。

## 6.3. 出席考試

- 考生必須於開考前 30 分鐘抵達指定試場。考生抵達該試場後，監考員將檢查考生的有效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除非獲監考員批准，考生必須按指定的座位就座。

## 6.4. 缺席評級

- 考生在以下情況下，其考試成績將評為「缺席」：
  - 身份證明文件上的英文姓名與學會記錄內的英文姓名不符；或
  - 在開考後才抵達試場；或
  - 缺席考試。
- 缺席的考生一概不獲安排在其他考試場次應考，其已繳付之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

## 6.5. 系統登入

- 開考前，考生將獲分配指定電腦工作桌，考生必須核實在屏幕上顯示其英文姓名。考生必須遵循監考員的指示登入系統。當考生點擊綠色的「Start Test Session」按鈕後，考試會立即開始。

## 6.6. 保安

- 學會已在電腦考試中心安裝視像/音訊監控系統，以作保安用途。考生須注意其出席的考試場次或會被錄影。

## 7. 考試成績

### 7.1. 成績

- 考試成績將被評級為：  
「合格」或  
「不合格」或  
「缺席」
- 考試結束後，考試系統將顯示考生之考試成績評級。

- 考生可於考試後約 2小時 登入[電子服務網站](#) 下載及列印其正式的考試成績通知書。
- 正式的考試成績通知書將在有關考試日期起 1年內，顯示在電子服務網站內供考生下載及列印。

## 7.2. 成績覆核

- 考生如認為評分錯誤，可向學會申請成績覆核。申請須於考試後 21個工作天內 以書面提出。考生須於申請信函中列明相關的考試名稱、試卷、日期、考生姓名及其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 學會會按每個考試場次的成績覆核申請收取行政費用（有關[收費表](#)及[付款方式](#)請參閱學會網站）。
- 所有已繳付之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惟考試成績覆核後，如發覺成績評分有誤，則已繳付之行政費用將予退還。
- 成績覆核結果會於學會收到申請後的 7個工作天內 郵寄予考生。基於保密理由，**所有成績覆核報告只會以郵寄方式寄予有關考生**。
- 學會對成績覆核擁有最終決定權，及具約束力。

## 7.3. 考試成績通知書遺失或損毀

- 考生如遺失或損毀其考試成績通知書，或在電子服務網站顯示到期日後仍需要此文件，可於相關考試的考試日期起計算 6年內 透過[電子服務網站](#)「電子表格」分頁中申請考試成績證明書。
- 學會會按每份成績證明書的申請收取行政費用（有關[收費表](#)及[付款方式](#)請參閱學會網站）。
- 所有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
- 申請人可於收到申請及付款確認電郵後約 30 分鐘登入電子服務網站，在「電子表格」分頁中申請紀錄下載及列印其成績證明書。下載連結於相關申請日期起 1年內 有效。

## 8. 備試途徑

### 8.1. 「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自學手冊

- 為協助考生預備考試，金銀業貿易場推出「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自學手冊。考生可於相關考試的報考日至考試日期間，透過[電子服務網站](#)內「已選報即將舉行的活動」分頁下載自學手冊。

## 8.2. 輔助溫習工具

- 學會在網站上推出了[預備考試的指引](#)，以幫助考生應付考試。

## 8.3. 電腦應考系統模擬考試器

- 學會網站備有模擬考試器。學會強烈建議考生在應考前先到學會[網站](#)熟習該系統之使用及操作。

## 9.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考生應細閱「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見附錄二)，以瞭解他們在提供個人資料予學會時所負的責任及權利，以及學會如何使用或處理考生資料的方式。

## 10. 修改

學會將應情況所需，保留修改任何費用、考試手冊內容、考試規則、考試時間表及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的權利。學會無須就修改任何費用、考試手冊內容、考試規則、考試時間表及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而對考生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附錄一

### 金銀業貿易場資格考試(電腦應考模式)-考試規則

考生於考試前應小心閱讀標題為「一般規則」、「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電子計算機」及「不當行為」中的所有規則。

考生如不遵守任何考試規則，可導致被立即終止考試及/或被取消參加任何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學會)考試的資格。學會不會向被取消資格的考生發放考試成績，並會禁止考生報考或參加學會的任何考試，直至整個不當行為案件的處理程序結束。

不當行為包括任何不遵守學會公布的最新考試規則。如發現有任何不當行為，學會可能會對有關考生發出警告信，取消其考試資格和拒絕發放其考試成績，暫停考生報考及/或參加學會舉辦的所有考試，或採取任何必要的紀律行動。

在禁止考試期間已報考的考試一概不會獲安排於其他試期應考，其已繳付之費用概不得轉讓及退還。

學會並會可能會向金銀業貿易場報告任何違反考試規則的行為。並保留向警方備案、通知相關持份者及在學會網站上展示有關不當行為的考生的資料的權利。

#### 一般規則

1. 考生必須於考試開始前 30 分鐘抵達指定試場，進行身分檢查。在預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遲到考生將不得進入試場。
2. 所有個人物品將被檢查。除宗教或文化目的外，考試期間不允許配戴頭飾。
3. 檯面上只可放置指定物品，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學會認可的電子計算機及學會提供的鉛筆及草稿紙。所有個人物品，包括電子/通訊儀器，必須放於考生座位下的指定範圍，考生在考試進行期間不得接觸該物品。
4. 考生必須在進入考試中心前關掉所有電子/通訊儀器，包括手機及手錶。該等儀器必須在試場內保持關閉狀態。
5. 考生在進入試場後，須嚴格遵守監考員的指示，直至離開試場為止。
6. 監考員會以粵語宣佈考試的事項。考生有責任處理他們可能遇到的任何語言困難。
7. 考試結束後，考生須交回所有考試材料，並經監考員批准後方可離開試場。
8. 若於考試進行期間遇到任何問題，考生應該立即通知監考員，以尋求幫助。任何在考試後收到的通知將不受理。
9. 所有考試材料為學會的財產，考生參加考試，即承認金銀業貿易場對其擁有獨家的知識產權。如有任何侵權行為發生，金銀業貿易場可採取相應的行動，考生將對學會遭受的損失、損害及費用承擔責任。

## 身份證明文件

- 於考試當日，考生**必須**攜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例如香港身份證、護照或其他附有相片並獲學會認可之正式旅行證件作身份驗證之用。身份證明文件上的英文姓名**必須**與學會記錄上的名字一致（考生可登入[電子服務網站](#)以確認其英文姓名）。

未能於出示上述文件，及/或身份不能被確認的考生，將不會獲准應考。

- 如監考員對考生的身份有任何懷疑，會拍攝該考生的容貌及/或複印其身份證明文件。考生須除去眼鏡、帽子或口罩確保在照片中能看到他們的全貌。學會會保留該照片及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作日後調查之用。如學會未能確定該應試考生之真正身份，則有權令有關考生之考試成績作廢。如考生拒絕讓監考員拍照或複印其身份證明文件，有關考生將被取消考試資格及被要求立即離開試場。
- 任何冒充或委託他人代考者，學會一概報警處理。觸犯刑事罪行者可被起訴。

## 使用電子計算機

- 於需要計算機的特定考試中，考試系統會提供屏幕計算機。
- 考生可攜帶電子計算機進入試場，但必須以無聲操作，且沒有列印或圖像/文字顯示功能。嚴禁使用在主顯示屏上使用點陣式技術之電子計算機。
- 獲學會認可之電子計算機型號名單可從學會網站[下載](#)。

## 不當行為

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與監考員以外的任何人通信；
- 在試場內任何時間或考試期間拍照、錄像或錄音；
- 在身份證明文件、手部或其他物品上寫下或附上任何信息；
- 在指示開始作答前處理考試資料，或在被告知停止後繼續書寫/擦除；
- 在考試時間於未被察覺下開啟電子/通訊儀器的電源（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具有文本/圖形掃描功能、拍照/錄像/錄音功能、數據、文本或圖像存儲/顯示/音頻播放/視頻播放功能、輸入/輸出和/或信息傳輸的電子儀器）；
- 大聲朗讀試題內容；
- 在考試期間，在檯上放置或身上擁有任何未經學會批准的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文件、書籍、筆記、字典、平版電腦、電子/通訊儀器、食物、飲品及任何其他溫習資料；
- 瞥看或窺視另一名考生的考試材料或電腦屏幕；
- 在考試期間的任何時間，包括考生在上廁所時間，接觸、擁有或使用任何未經學會批准的儀器（例如通訊/電子儀器）或不符合上述「使用電子計算機」內規定的功能之電子計算機；
- 在考試期間抄襲或使用帶入試場的筆記、書籍或電子儀器；
- 抄襲其他考生書寫的任何文字、記號，或使用他人提供的任何書面材料；
- 容許其他考生抄襲其書寫的任何文字、記號；

13. 在考試期間與其他考生共享考試材料或任何類型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文具及電子計算機；
14. 在考試前以不正當的方式獲取試題相關資料；
15. 以任何形式或媒體複製任何考試材料或資料；
16. 試圖從試場帶離任何考試材料；
17. 在考試前及/或於試場內造成滋擾或干擾；
18. 蓄意破壞考試資料或試場的財產；
19. 代替其他人參加考試，或容許他人為自己應考。
20. 篡改或製造成績及/或證書及/或成績記錄；
21. 干擾考試系統，導致未經授權訪問、安全規避、資料操縱和/或惡意軟件安裝；
22. 未經授權擁有任何考試材料或資訊，以任何形式或媒體向任可人分發、披露任何考試材料或資料，不論是否牟利；
23. 在試場任何地方飲食、抽煙或亂扔垃圾；
24. 未經許可擅自離開試場；
25. 對監考員或其他考生使用威脅性、粗穢或侮辱的言語或行為；
26. 漠視學會針對其考試中干犯的不當行為發出的警告信中所載的指示；
27. 沒有遵守任何學會最新公佈的考試規則。

### 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試的指引

考生需要了解下列有關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試的指引：

1. 如遇熱帶氣旋（俗稱“颱風”）/暴雨，學會會在學會網頁（[www.hksi.org](http://www.hksi.org)）公佈取消考試之特別消息。一般安排如下：

颱風/暴雨警告信號	香港天文台發出 颱風/暴雨警告信號	考試安排
1號或3號颱風警告信號/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於任何時間	考試將如期舉行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於考試進行期間 考試還沒開始的任何時間	考試將繼續直至原定結束時間為止 兩小時內開考的考試會被取消
8號颱風警告預警/ 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	於考試進行期間 上午6時至上午10時前 上午10時至下午2時前 下午2時或以後	考試將繼續直至原定結束時間為止 當日於上午8時至下午1時前開考的考試 將會被取消 當日於上午10時至下午5時前開考的考 試將會被取消 當日於下午2時至晚上10時開考的考試 將會被取消

2. 考生應留意學會網頁 ([www.hksi.org](http://www.hksi.org)) 及下載學會的流動應用程式，以獲取考試安排之最新公佈。
3. 如果考試期間出現技術問題，並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解決，學會將盡快重新安排考試（無論是電腦應考模式考試或筆試應考模式考試）。
4. 考生將會收到關於考試重新安排的書面通知。取消及/或退款的要求將不被考慮。
5. 如考試被取消，並且沒有重新安排考試，學會將會全數退回受影響考生所繳交的相關考試費用。考試費用將於受影響之考試日期後 30 個曆日內退回予受影響之考生。考生毋須申請退費。
6. 學會對因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試而導致考生的任何損失不承擔責任。
7. 學會保留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試的權利，並對取消及/或重新安排考試有唯一絕對決定權。

考試規則內所提及的時間均以香港天文台公佈的標準時間為準

(<http://www.hko.gov.hk/contentc.htm>)。

所有關於詮釋考試規則的事宜，概以學會的最終決定為準。

如最新考試規則與學會公佈的其他文件存有差異及/或不符，概以最新考試規則為準。

**附錄二****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已於 1996 年年底實施，本說明讓考生瞭解他們在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如何運用和處理考生個人資料。

1. 由報考至考試完畢，如考生的個人資料有變，須通知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2.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運用考生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報考及業務推廣事宜；
  - b. 通知考生有關考試資料；
  - c. 保存考生記錄；
  - d. 向考生發放考試成績；
  - e. 應金銀業貿易場要求，核實考生任何與考試有關的資料；
  - f. 向金銀業貿易場報告違反考試規則的考生的資料；
  - g. 轉交、發放、披露或提供予金銀業貿易場用作監察、核實及進行核對(包括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核對程序”)的目的，以及為協助金銀業貿易場執行和履行其職能的其他相關用途；
  - h. 通知考生有關任何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為適合考生之課程、考試、產品或服務的資料；
  - i.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
  - j. 推廣及提供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金銀業貿易場或其他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指定人士提供的資料；
  - k. 發放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代為執行、進行或舉行考試的有關人士及代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代為執行、進行或舉行考試的任何人士；及
  - l. 其他有關用途。
3.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將對考生的個人資料保密，但在工作過程中，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可能會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考生所提供的資料，與本身的記錄比較、移交或交換。「記錄」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所持有/日後取得作上述或其他用途的資料。
4. 根據該條例，考生有權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惟須符合條例所定的方法和限制。
5. 條例亦訂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可向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行政費用。
6. 考生如欲查閱或更正其個人資料，可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出。
7. 如考生不希望收取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所舉辦的課程或考試的資料，請以書面通知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